·本土化与中国学术转型·

DOI:10.20004/j.cnki.ujn.2025.02.004

不同而一:“伦”的中西会通

高和荣[1],王青芸[2]

(1.厦门大学 公共事务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2.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院,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伦”是中国社会学基本概念之一,它所蕴含的社会性与秩序性是中西方社会学基本概念会通的基础。在新人文主义视角下,“伦”在类型学上注重中国社会差序格局和西方社会团体格局中的解释,在心态学上用于理解“明伦”“以教化明人伦”和“不失伦”中蕴含的人的社会化过程,在建构论上重塑了社会分工、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原理。基于此,需借鉴潘光旦新人文主义思想汇合中西方社会学异同,关注“伦”的内涵变化、明确“伦”的适用情境、会通“伦”的建构机制,使中国社会学话语更具现实意义。

[关键词]伦;社会秩序;新人文主义

[中图分类号]C91-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5)02-0037-09

一、问题的提出:“伦”的新人文主义内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学更多地关注以西方社会为基础的一般社会,甚至用西方社会的特质来裁量中国,而忽视了中国社会的内在特性,存在“见同而不见异”的弊病①,容易使得中国社会学空疏而不切实际。祛除这一弊病的治标方法是寻求旧汇,即充分吸收不同社会思想中的有利之处而祛除其弊;治本的方法则是寻求新汇,即在传统人文思想的基础上提炼并运用新人文思想,综合生物位育论、实验论与工具论、社会文化的功能学派等。

按照潘光旦先生的看法,在中国讲社会学最应该联想到的两个字是群与伦②。其中,“伦”是社会关系的“大本”,彰显了“社会性”特征③,处于基础性地位。荀子认为“‘斩而齐,枉而顺,不同而一。’夫是之谓人伦。”④意思是为了能够将不同统而为一,即是人伦,可见“伦”所蕴含的秩序性。这种秩序是有差等的次序⑤,展现了它对社会秩序及社会规范的建构原理⑥。因此,应从新人文主义视角重新审视“伦”,使之能够成为中西会通的基础。

《说文解字》把“伦”释义为“辈也。从人仑声。一曰道也。”⑦潘光旦发现,“伦”不仅从仑得声,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社会学的起源、演进与复兴”(项目编号:18ZDA162)。

[作者简介]高和荣,厦门大学南强重点岗位教授、博士生导师,邮箱:hrgao@126.com;王青芸,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①潘光旦:《谈中国的社会学》,潘乃谷,潘乃和选编:《潘光旦选集》(第3集),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182页。

②潘光旦:《说伦字》,潘乃谷,潘乃和选编:《潘光旦选集》(第1集),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350页。

③景天魁:《论群学复兴——从严复“心结”说起》,《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5期。

④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71页。

⑤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6页。

⑥翟学伟:《伦:中国人之思想与社会的共同基础》,《社会》,2016年第5期。

⑦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64页。

从仑得义,凡属从仑的字都有条理与秩序的意义[①],这是《说文解字》作者许慎没有提及的。潘光旦总结出"伦"的二重含义,第一义是"类别",第二义是"关系"[②]。这为我们探讨"伦"的内涵提供了重要参考。其一,"伦"明确了人之间的差别,即含有类别之义。类别或差等的伦是具体而静的,要靠理智来辨认[③]。明确"伦"的这一含义,能够辨认社会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是涂尔干所说的"社会事实",表现为一种客观实在,基于这种类别的差异所构成的群(社会)才显其复杂性。其二,"伦"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由社会分工造成的社会关系、社会地位、社会名分[④]。关系的"伦"由类别引申出来[⑤],基于关系的自觉,群(社会)的功能才尽显繁变。潘光旦对于"伦"的解释虽借鉴了西方学者的演化论,但较好地结合了中国社会的具体情况,体现了中西方理论的共通性。

一方面,"伦"能够区分人的不同类别,成为社会秩序的规范要求与基本构成。这种秩序性源于自然演化产生的生物性区分,展现在人类社会中则是经由文明开化后共同遵循、逐步定型的社会准则对社会成员的约定,表现为早期社会的"伦常"及其所经历制度化而形成的礼制。另一方面,"伦"能够在区分或规范的基础上形成特定的社会关系。群学认为,社会由不同的人及其代表的关系和秩序交织而成,"五伦"搭建起社会的基本架构,使个人处在社会关系之网中,有助于合群、能群,促进善群,实现乐群,促进天下和同一家。这表明,"伦"不仅有"分"而且有"合",是分合也就是相对性与整合性的统一:有父有子、有君有臣、"内则父子,外则君臣"[⑥],个人是社会的个人,社会是个人的社会,两者不是二元的,而是一体的、整合的;不是对立的,而是统一的;不是描述性的,而是描述性和规范性相统一的[⑦]。这就超越了西方社会学普遍存在的二元对立观点,构成了不同社会基本关系的有机整体。

二、"伦"的类型学:差序格局与团体格局

类型学是将复杂事物依照不同标准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学理法则与思维方式。不同社会环境下,"伦"有不同的类型划分,差序格局和团体格局是中西方社会结构的具体表现形式,揭示了不同社会结构背后的关系逻辑,"伦"的关系意涵展现了不同文化下的社会关系结构及本质。费孝通先生提出差序格局和团体格局两种社会结构类型,前者犹如石子扔进水中所形成的同心圆波纹,后者就像捆扎在一起的柴。其中,差序格局强调中国社会人际关系存在亲疏远近,注重秩序纹理和结构,而团体格局则是西方常见的社会关系结构,注重群体边界,看重个人权利。

(一)"伦"是划分社会类型的依据

社会类型的划分存在不同标准,受到不同社会的文化、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伦"是由复杂内涵构成的、具有综合性的基础性概念,它包含不同文化模式下的行为准则、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等,与社会类型关系密切,可以从不同维度对不同社会的价值信仰、生活方式、阶级结构、组织形式、权利关系、生产方式等进行诠释。与此同时,"伦"作为中国社会学的基础概念能够为社会现象、社会问题提供深层次的解释。它是中国社会从古至今个体与社会产生联结的传承性表达和规律性概括,是构成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相对稳定不可或缺的要素。

①潘光旦:《说"伦"字——说"伦"之一》,《潘光旦文集》(第10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3页。

②潘光旦:《"伦"有二义——说"伦"之二》,《潘光旦文集》(第10卷),第146页。

③潘光旦:《明伦新说》,《潘光旦文集》(第5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4页。

④景天魁:《论群学复兴——从严复"心结"说起》,《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5期。

⑤潘光旦:《"伦"有二义——说"伦"之二》,《潘光旦文集》(第10卷),第146页。

⑥万丽华,蓝旭译注:《孟子》,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78页。

⑦景天魁:《史海拾贝:中国社会学概念体系的历史资源》,《社会学评论》,2017年第5期。

从个体的行为规范角度看,“伦”包含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礼仪、亲亲、尊尊等规范,构成了个人社会行为的基础框架。“夫妇别,父子亲,君臣严。三者正,则庶物从之矣。”[①]中国的社会结构自古便形成了一种以家庭关系为核心的关系网络,这种结构不仅仅是家庭之间的关系,而且扩展到社会各个层面,成为个人建立和维系社会关系的基础。中国社会具备独特的乡土人文,西方社会深受宗教伦理影响,家庭所在社区和祖辈家庭的宗教氛围形成倾向的教育方式[②]。在社会层面上,“伦”不仅是人际交往的原则,还包含了对社会结构的具体阐释,比如权利关系的规范、家庭结构的确定、阶级层次的分布等。中国社会的人际交往有清晰的远近次序,西方社会鼓励人的流动和多元文化交流。在经济层面,家庭不仅是亲属关系的纽带,也是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家庭内的分工和互助是“伦”在经济领域的具体体现,个体的劳动和贡献不仅是个人的事务,更是一种家庭责任和义务,“伦”影响人们的生产方式和财富分配模式。相应地,西方社会更注重刚性的契约精神,强调先设立规则,后履行义务,在经济行为中多倾向于个人利益追求的理性选择。

(二)“伦”与差序格局

“伦”是差序格局的结构基础。“伦”的类别属性蕴含了运行秩序与行为规范,具有相对性和伸缩性。早期社会里,伦常关系表达并不具有规范性,而是约定俗成的社会行为。秦汉以降,伦常的制度化表现得更为规范且日益兼具刚性效力,由此出现了社会规范对日常生活的约束。“伦”规定的角色分工上至朝廷君臣、下至家庭成员,强调“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③]与之相对应,君臣需要确立尊卑关系,家庭内部则注重男耕女织的劳动分工,个人则修身克己,伦常由此成了血缘关系与角色分工的互构,并基于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呈现出社会关系的表达。荀子认为“故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后使谷禄多少厚薄之称,是夫群居和一之道也。”[④]在这里,通过“伦”就把不同的身份划分为不同的类别,依此制定行为方式和资源划分规则。

差序格局注重以己为社会关系结构的中心。“伦”指明了社会关系的差序式表现形式,主要涉及孟子所说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或是荀子所说君臣、父子、兄弟、夫妇,“五伦”构建起社会基本关系。潘光旦对此进行了溯源,总结“伦”经历了从“二伦并称到五伦齐举”递增、“从不止五伦到五伦为止”最终走向“从五个源流到一个总汇”。[⑤]无论“五伦”具体指涉内容如何变化,具体关系之间并不相互排斥[⑥],相互作用的原则具有普遍性。这种普遍性表现为社会行为依循“亲亲”“尊尊”规范,它从血缘、亲属关系衍生出社会、政治领域的关系与原则[⑦]。

(三)“伦”与团体格局

团体格局是差序格局的镜鉴,二者是中西方社会结构的不同表现形式。将“伦”与团体格局对照,不但能清楚地掌握西方社会的结构,而且能找到中西方社会结构对话的抓手。“伦”本身是群学对中国社会结构的抽象概括,其内涵丰富,当将它作为社会秩序、规范准则、社会关系的具象释义置于西方社会结构中时,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的异同被清晰地勾勒,更有助于反观差序格局中“伦”的意涵,便于与西方社会学的概念对话。

“伦”兼容团体格局中的集体特征。团体格局的单位是团体,团体间有明确的界限,这种界限取

①戴圣著,王文锦译解:《礼记译解》(下),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735页。

②马克斯·韦伯著;马奇炎,陈婧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0页。

③万丽华,蓝旭译注:《孟子》,第111页。

④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第70-71页。

⑤潘光旦:《说“五伦”的由来》,《潘光旦文集》(第10卷),第181页。

⑥秦鹏飞:《儒家思想中的“关系”逻辑——“伦”字界说及其内在理路》,《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1期。

⑦周飞舟:《差序格局和伦理本位 从丧服制度看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原则》,《社会》,2015年第1期。

决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受制于形成团体之前的既定规则。它是一束人和人的关系,是一个控制各个人行为的力量,是一种组成分子生活所依赖的对象,是先于任何个人而又不能脱离个人的共同意志[①]。个人是相对于团体而存在的个人,团体是个人的归属,西方社会学更多先设定团体概念,再赋予个体在团体中的角色与功能,社会规范就是个体行动的约束。这种约束一方面限制着行动者不能有怎样的行为,另一方也表明行动者在特定的团体中可以采取的有限行为。这就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存续于约定之间。

当然,团体格局注重对个体的外在规约。它是依照权利、法律而限定的一种结构,以先验的宗教文化赋予后验的道德、权利、法律以解释力,并以此为媒介形成团体凝聚所需的共同意识。在象征着团体的神的观念下,有着两个重要的派生观念:一是每个个人在神前的平等,一是神对每个个人的公道。[②]这也就是西方社会用以形成社会结构的体系,前者意味权利平等,后者意味着法律的公平正义。在这样的关系前提下,团体格局与存在类别差异的"伦"不同,它强调神是人的"天父",人具有相同的来源、地位、身份,它优先解释人与社会的公共性,弱化人与家庭、亲缘关系之间的联结;与讲究自省、自躬式内化于心的"伦"不同,它存在一种代理关系,规则外化于人,需要个体与个体之间、个体与团体之间、团体与团体之间相互监督。

三、"伦"的心态学:人的社会化

心态学是个体对社会及周遭事物的认知方式,人对于自己所处环境和经历事件的看法往往构成对社会的心态[③]。"伦"的心态学则是指在以伦为基础的社会中,个人如何产生以及产生怎样的认知,这与人处于伦的哪一层次有着密切关联。换言之,人需要明确自己所处的社会中有哪些伦,这些伦对于个体行动的限制是怎样的,它如何约束个人的行为等。这就需要个体"明伦",通过教化才能"明伦",以此确保自己"不失伦"。社会化就是指个人明确自己的社会身份、角色、规则等,逐渐融入社会,开展社会行动的过程。这一过程与伦的心态学不谋而合,因此,从"明伦""以教化明人伦"和"不失伦"等方面与人的社会化对话能够把握"伦"的心态学会通。

第一,"明伦"是人社会化的前提。明确人的差异、体现社会关系的"伦"贯穿在合群、能群、善群、乐群中,并由他们表现出自身的丰富性:在合群中展现了个体的社会角色、社会地位、社会分工以及寻求社会合作方式,在能群中呈现了家庭的分工、社会性别所赋予的家庭角色,在善群中表现了社会、政治层面的结构与互动,而在乐群中指明了基于这种类别差异何以合而为一、何以达到天下和同一家。"明伦"发轫于个体自身以及环境规约,它是个体对于群体规范与秩序的知晓,表现在学习的自发性与社会的需要相互契合,自发性表现在修身的主动性。"君子慎独",指个体融入群体前,必先成为个体,这需要他孜孜以求地进行修身。"明伦"主要包括"明分使群""义以明分""礼以定伦"以及"群居和一"等方面[④]。翟学伟认为,"伦"可以连接中国社会思想与西方近代以来的社会科学中的各种内容,它不仅含有规范社会关系之意,体现为人处世之道,还具有自身的社会原理和特征[⑤],人化就具备了学理依循。

第二,教化是人"明伦"的手段。"以教化明人伦"阐明了个体对"伦"的接纳并用以指导自身行

①费孝通:《乡土中国》,第31页。

②费孝通:《乡土中国》,第31页。

③费孝通:《孔林片思》,《读书》,1992年第9期。

④景天魁:《论群学复兴——从严复"心结"说起》,《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5期。

⑤翟学伟:《伦:中国人之思想与社会的共同基础》,《社会》,2016年第5期。

动的途径和方式。潘光旦认为“伦”是社会延续存在的方式之一,“明伦”是人化的前提[①],手段主要靠“教化”。家庭内部的潜移默化,是一种基于日常生活的社会习得,如“父慈子孝”“子孙相袭”“善教族子”等等。除此之外则依靠社会的学习,其中“庠序之教”让人们获得礼仪与技艺,“高年赐王杖”则解释了社会文化、社会风气特别是社会权威对个体“明伦”的影响。家庭通过言传身教方式对家庭成员起到明伦作用,“治家以身教为先”“子不教父之过”等命题均体现了家庭教化对个体成长成才的重要作用。在国家与社会层面,秦朝确立了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的制度规范,要求君主与庶民需遵循同样的礼法。董仲舒指出“夫仁谊礼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所当修饬也”[②],君主亦需要对五伦的规范加以贯彻才能参天地赞化育,有效维护社会秩序。同时,社会通过设置学堂、规范教材等方式,引导个体不断学习,将规范、准则内化到社会关系的处理与日常行动中,达到明伦的目标。“人不学,不知道”[③],社会对于个体的需要必定是基于个体足以为群体提供充分的服务与作为共同体的意识和贡献。通过建设私塾、书院、义学等将伦理纲常蕴于其中,成为了个体明伦的重要途径。

第三,“不失伦”是人社会化的要求。不失其伦[④]承认内部存在“昭穆”序次,强调要谨慎遵守,否则就会“失伦”,并形成对社会规范的破坏。从个体本性所产生的社会秩序而言,不同的人性观形成不同的秩序理论。若没有规范,个体无论是思想还是行为都会违背“人伦”。从群体内部关系角度看,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最小单元不断向外扩展形成宗族以及乡邻里社的联动,进而形成了各自的规范准则。从群体间关系上看,群体间“失伦”表现在国与国、国与家、家与家之间的关系失序方面。为了维持这种关系与秩序,避免失伦,早期采用“和亲”“安边”政策,揭示了更大范围的群体秩序建基在家庭与家庭、家族与家族秩序稳定之上。黄宗羲认为,“古者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为天下也。今也以君为主,天下为客,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为君也。”[⑤]在他看来,这显然违背了原有的天与君、君与民的关系,造成了社会动荡与秩序混乱。

四、“伦”的建构论:社会的整合

建构论强调人能够根据自身对社会的认知,生产出社会分工、社会关系、社会制度等结构要素,体现了人对于社会的主动性。“伦”的自身释义能够用于解释人在社会中的相对位置,由此产生的相对关系,进而组成的社会结构。

首先,“伦”建构了人的社会分工。从社会类别上看,“伦”可以与西方社会学“分类”“分工”等概念会通。荀子说:“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穷矣”[⑥]。“伦”对类别的阐释主要源于“明分”,它包含了分类、分工。在类别上,“伦”呈现了君臣、父子、兄弟、夫妻、朋友五对具体的社会角色类别,各属政治、血缘、自然及社会维度。其中,政治上表现为“君臣”秩序,血缘上表现为父子、兄弟,自然维度则划分为夫妻,而社会维度则分为朋友;“伦”依照职业划分出士、农、工、商等类型,形成社会分工。“明分”能够形成有效治理,正所谓“明分职,序事业,材技官能,莫不治理”[⑦]“故职分而民不慢,次定而序不乱”[⑧]。不过,“伦”所蕴含的社会分工是基于“一”的“分”,具有整体性意义,因此,“而人君者,

①潘光旦:《“伦”有二义——说“伦”之二》,《潘光旦文集》(第10卷),第150页。
②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505页。
③胡平生,陈美兰译注:《礼记·孝经》,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14页。
④景天魁:《中国社会学史》(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85-190页。
⑤黄宗羲著,李伟译注:《明夷待访录译注》,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6页。
⑥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第179页。
⑦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第239页。
⑧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第239页。

所以管分之枢要也。”[①]《非十二子》篇中荀子就明确批评了“不知壹天下”观点。西方社会学对于分类的定义同样着重于类别、关系二者之间的论述。涂尔干和莫斯将“分类”界定为人们把事物、事件以及有关世界的事实划分成类和种,使之各有归属,并确定它们的包含关系或排斥关系的过程,其作用是把它们安排在各个群体中,这些群体相互有别,彼此之间有一条明确的界线把它们清清楚楚地区分开来[②]。涂尔干所提出的社会分工标准基于人们的社会劳动,可以促进社会的有机团结,成为个人与社会联系起来的纽带,社会有机团结本身有助于社会分工。

当然,对于类别、分工的讨论,中外社会学也有差异。群学与涂尔干式的分工差异在于,群学不将社会当作物来研究,拒绝机械式地看待社会,“伦”本身蕴含着人文性,因此,“群”不能脱离人而存在。然而,西方社会学所呈现的社会分类更多处于宏观层面、依据特定社会标准对群体进行划分与区隔,而“伦”所指明的社会差等与行动次序揭示了我们在面临众多行动选择时产生的考虑与行动原理。

其次,“伦”建构了人的社会关系。“伦”围绕个人如何合而成群、己身与群究竟是何种关系等问题进行讨论。“伦”的前述含义表明,在关系生成之初,经由类别的划分,产生相对静态、具有特定边界性的社会关系认知,其所具备的稳定性能够促成社会秩序的形成。动态的关系通过行为体会与情绪表达,为社会关系提供了判断依据与基本遵循。现代西方社会学兴起于越轨现象激增、秩序备受挑战、失范行为频发的19世纪末,这促使孔德等人反复思索与探求社会秩序稳定的基础及动力之源。他认为,对于社会秩序的看待显然要求两个必不可缺的前提条件,其一是关于人的本身,其二是关于外部世界[③]。在实证精神的审视下,单纯的人是不存在的,而存在的只可能是人类,因为无论从何种关系来看,我们整个发展都归功于社会[④]。孔德在这里不仅强调了社会环境的意义,还指出人通过关系纽带结成社会,要求处理好人本身和外部世界的关系,以便稳定社会秩序。因此,西方古典社会学家对社会关系的论述与中国古代社会思想家对“伦”的论述具有相通之处。此外,两者对社会关系的认知都遵循其所隐含的道德规范。“伦”通过伦常对社会成员行为进行规约,而伦常是基于血缘关系亲疏远近与角色分工所呈现出来的社会关系表达。随着社会的发展,原有的伦常更加注重分工所需的信、义等契约性关系。不过,西方社会学强调社会关系所隐含的这些道德约束更多得基于信仰、情感等的“集体意识”,并且存在“集体表象”,引导个体价值观与行为。当然,中西方社会在道德规约内容的产生历程上还具有相似性,都主张它们先发于自然、血缘关系中的敬仰或情感等认同,后产生于社会关系的约束。

应该看到,“伦”对社会关系的阐释从内容到路径有其丰富性。“伦”所回应的范畴贯通微观与宏观社会,它所蕴含的社会关系透过个人、家庭可以演进并上升到国家和政治层面。此外,“伦”用以解释关系原则的具体方式能够延展覆盖至不同的社会关系,明确关系中个体间、个体与关系间的位置。西方社会学则借助“集体意识”对个人进行道德约束,但这种约束在社会发展中渐趋衰弱,其效力远不如宗教信仰或社会契约等强制力的束缚。另外,对于失范、越轨行为的发生,“伦”把它归结于个体“本心”之丧失,要求反躬自省;而西方社会学更归结于自由平等的个体主义意识的不足,注重外在制度的规制。不过,齐美尔在《大都会与精神生活》中较早揭示了个体无论受到外部环境还是内部主观意愿的影响,都会脱离群体而逐渐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原子化,这意味着个体在某些方面对于群体融入需要的减弱,削弱了个体参与群体及公共事务的意识,进而影响社会整合。

①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第179页。

②爱弥尔·涂尔干,马塞尔·莫斯著;汲喆译:《原始分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2-3页。

③奥古斯特·孔德著,黄建华译:《论实证精神》,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69页。

④奥古斯特·孔德著,黄建华译:《论实证精神》,第52-53页。

“社会原子化”造成“失范”[①],社会规范或社会秩序对个体缺少约束力,其所联结的社会结构变得脆弱。

最后,“伦”建构了人的社会结构。“伦”明确了类别或关系后将会生成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结构,进而作用于人们的社会行为。据此,中西方社会学对于社会结构的作用形成了相似的理解:依由人产生、又对人实现规约。个体在明辨自己所属类别后便会明确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及与他人相处的界线,付诸行动于合群所需的“修身”、能群所需之“齐家”、善群所需的“治国”以及乐群所追求的“平天下”。“伦”的结构性在群学制度化进程中尤其明显,可以说它是促成社会习俗、社会规约、社会制度生成的重要依循。西方社会学无论是早期社会静力学之探讨,还是后来功能主义、冲突论等理论流派之发展,都强调了社会结构对于个人行为的约束[②]。关于人与社会结构双向作用,不乏出现对于环境与行动者、商品与劳动者、分化与团结等相互作用的解说,而从其作用机制来看,均能与“伦”的解释机制相适应,即解构或建构了行动者与社会规范的互动关系。

不过,中西方社会学对于社会结构的描述呈现出形态上的差异。西方社会结构是由众多团体构成的,团体有明确的界限和等级区分[③]。而“伦”体现“差序”特性,这种差序表现为行动结构中、最底层行动逻辑的选择性,即社会结构中所具有的差等次序,进而导致社会结构模式的差异,使得“个人—社会”两极模式广泛存在[④]。在中国,家人父子,是其天然基本关系,故伦理首重家庭[⑤]。中国家庭已成为东方与西方、传统与现代、压迫与解放、主流文化与亚文化等各种时空话语交叠的产物[⑥]。家是人与社会之间必要的一个中介。

总之,“伦”对群的构成、相互作用机制具有长久的解释力。作为群学的基础性概念,它基于中国思想、中华文化生成了特定内涵和理论。虽然中西方社会学对相关概念的关注侧重、具体内涵、解释路径等有一定差异,但两者对于社会问题的观照、社会规律的掌握、社会现象的说理依然存在着广泛的交汇。“伦”在解释社会秩序形成和维系上与“社会分工”“社会关系”“社会结构”多有会通,而它内涵丰富,既有规范性又有描述性,单一的西方概念并不能覆盖它的全部意旨。

五、余论:走向新人文主义的“伦”

潘光旦先生认为,中西社会传统中的人文思想“一切从人出发,向人归宿”“遇到二事以上发生冲突时,一切折中于人”,形成了生物位育论和工具论两种形态;前者注意一事一物所处的场合情境,并讲求部分与全部的关系,于原委之外,注意推寻归宿,于事实之外,更研求意义价值;而后者求“真”务“实”,把事物看作人的工具而不是人的目的[⑦];人类学与社会学的功能学派着重人的生物基础和社会结构的整体论和系统论,而人的科学则从生理、心理等多方面了解人[⑧]。这就为“伦”的中西会通提出了新发展方向,即需要结合社会发展的同时积极关注“伦”的内涵变化,将“伦”作为

①田毅鹏,吕方:《社会原子化:理论谱系及其问题表达》,《天津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②周晓虹:《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3页。

③费孝通:《乡土中国》,第24页。

④笑思:《西方思想中的“个人—社会”模式及其宗教背景》,《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⑤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72页。

⑥郑妙珠:《家庭意识形态理论视角的兴起、演变和启示》,《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4年第2期。

⑦蒋功成:《文化解释的生物学还原与整合——评〈潘光旦文集〉中的人文生物学和新人文思想》,《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6期。

⑧潘光旦:《派与汇》,潘乃谷,潘乃和选编:《潘光旦选集》(第3集),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336-342页。

更有效的社会化渠道,会通“伦”对于个体与社会建构的解释机制。

人伦实现了“不同而一”,它与新人文思想异曲同工,它尊重社会的复杂多变,寻求不同社会之间的平衡。“伦”的中西会通正是对“不同而一”以及新人文思想的实践,证实了中西方社会学基础性概念及其衍生出来的主要命题有其内在的一致性,更证明社会学在中国古已有之,以实现合群能群善群乐群为己任,促进“群”运行与发展的群学就是中国本土社会学,它比西方社会学的产生时间还要早,群学在绵延数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概念及解释人与社会的框架体系,有效解释了中国社会的运行与变迁。扎实推进群学基础性概念与西方社会学的会通,能够切实增强中国社会学话语体系的自觉、自信与自主。

一是要关注“伦”的内涵变化。无论是哪一种社会类型,社会规范、行为准则、社会结构都需要随时代发展调整,“不同而一”表现出“伦”的灵活性与变通性。“伦”之所以能够绵延至今并具有解释能力,是因为它们兼具古今贯通与中西会通的品格,不仅能够与中国社会发展相辅相成,而且有利于阐发全球秩序面临的挑战。一方面,古今贯通要求扩展“伦”的内涵。“伦”兼具类别与关系的二重意义,根据社会类别与关系的新变化扩展它所指涉的对象。比如,“伦”规定的父子、夫妻、兄弟、朋友等基本社会关系依然有效,但由于清末以来士农工商“四民”秩序的解体、社会冲突的增多,特别是当今社会分工更加复杂、就业形态更加多样、阶层更加丰富、关系更加多元,应该拓展“伦”的传统边界,通过“明分”使不同群体在社会中重新找到适用的规范、建立起体现时代特质的人伦秩序,避免旧的人伦秩序纽带不再发挥作用而新的秩序及关系纽带尚未得到规范所引发的社会失范行为。

另一方面,中西会通要求“伦”与西方社会进行对话。启蒙运动以来,“伦”作为儒家仁义礼智信的“五伦”得到西方学者的译介与阐释。那么,“伦”如何作为一个概念在西方社会学界发挥影响?潘光旦对“伦”的类别与关系二重性的阐释成功将其社会学化。那么,面对全球治理体系与国际秩序变革加速推进、全球化与逆全球化相互交织、世界不确定性风险挑战十分突出的当今世界,构建人类认同的人伦秩序,共同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需要搭建起“伦”在新时代的中西会通,关注人际关系秩序,关注阶层、职业、劳动等社会关系秩序,也要关注平等、分配、正义等社会价值秩序,更要关注民族、国家、区域等国际社会秩序,对此应加以理论概括与理论抽象,建立中国社会学学科话语体系,切实增强中国社会学的解释力与建构力。

二是要明确“伦”的适用情境。中西方社会的人都需要明晰行动边界,摆明自身的属性,厘清与他人、团体之间的关系,“不同而一”表现为“伦”的通约性与适应性。“伦”与“规范”互为观照[①],当个体行为与社会规范、社会秩序相违背或偏离则会产生异常行为,群学谓之“失伦”,西方社会学叫“失范”[②](Anomie)。需要看到,“失伦”或“失范”行为产生于个体的行为异常或越轨之外,社会变迁中个体在原定社会规范下无法应对情境变动而产生的冲击与行动选择,这就需要社会采取行动以及时调适。先秦时期的群学强调“隆礼重法”“法为治端”及“明德慎罚”等,秦汉时期采取“轻徭薄赋”“德主刑辅”等制度以规范个人经济社会行为,宋明时期更注重于反躬自身的道德修养与心性追求,强调采取“情理法”合一手段减少“失伦”行为。随着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传到中国,群学所规定的人伦准则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理论和方法进行了结合,实现了人伦规范要求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西方社会学关注的各种失范行为在不同社会阶段中呈现出不同的频率、形态和模式。“失范”概念最早出现在涂尔干对马里·居友的书评中。马里·居友认为失范是个体对于社会规则的违背与脱离,涂尔干借此阐明失范对社会秩序的负面影响。他认为,分工之所以不能产生社会团结是因为

①高和荣:《“伦”与“规范”的中西观照》,《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4年第3期。

②埃米尔·涂尔干著,渠东译:《社会分工论》(第二版序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14页。

各机构间关系没有得到规定,界限愈发模糊,劳动者或生产便易偏离原有的轨道,由此陷入失范状态[①]。默顿认为,当社会秩序需要把宗教当成其规约性工具时,仅仅凭借“崇拜”与“超自然的规约”,就能获致最低限度的“控制人类行为”和“情操与信仰的整合”[②]。冲突论者认为,失范在社会中的表征即是冲突,如果冲突对社会发展而言具有正功能,那么失范是推动社会转型的动因。从“失伦”与“失范”维度来看,中西方都强调个体的分化不慎会造成社会混乱,为保障社会平稳运行,需注重家庭、社会等作用的发挥。

三是会通“伦”的建构机制。社会都有其形成和运作机制,“不同而一”表现为“伦”的自组织性与规律性。社会秩序是群学关注的基础性问题,也是西方社会学探讨的现实起点。群学以“伦”构建社会秩序,提出“人伦”“五伦”表述并规范社会成员类别及其相互关系,西方社会学直接用“Order”[③]来表述社会的自在状态及自为追求,强调“秩序”(Order)是社会状态的维系纽带,由“伦”或“秩序”建立起各自的社会静态图景以及对社会关系的动态观察与调适性解释。先秦时期,“伦”侧重于阐明秩序的产生与运行,将“人伦”置于类别的分化,孟子的“五伦四德”,荀子所述的君臣、父子、兄弟、夫妻间的顺序与准则等;秦汉时期大一统的社会现实使得社会关系与类别成为社会秩序运行的基础,“三纲五常”“天下一统”等的建立有了制度化保证;宋明时期,社会秩序开始由外显的要求涵化为内在的规约与品性的养成,强调人伦乃天理;到近现代,在张之洞、胡适等人的影响下,“伦”的概念尽管受到西方社会思潮的冲击但仍得以延续并具解释力。新人文主义视角下,中国社会学发展要觉察到“伦”对于社会秩序的动态调节,既要通过传承优秀文化、道德观念持续规约个体省察自身,又要通过价值引领牢牢把握时代脉搏、内化社会价值观促进社会秩序的和谐。

西方社会学从有机体、功能一体或社会冲突论视角探讨社会秩序。孔德认为,整个秩序可以分为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其中,社会秩序产生于具有自在运行规律的自然秩序中。从社会秩序的生成看,以涂尔干等为代表的社会学家对西方社会的整体主义探讨,将社会秩序的解释聚焦在不同分工之上的社会整体,强调社会秩序的形成基于以商品交换为中介的社会分工[④]。而以霍布斯、洛克等人为代表的社会学家认为社会秩序更多由个体间契约关系的相互约束所构成。但不管人群的分类方式如何、规范的具体内容如何,中西方社会学关于社会秩序的探讨均着眼于个人之间、人群之间的分化到社会整合实现的过程,社会秩序诞生于这一过程。新人文主义下的“伦”注重人在社会秩序中的能动作用,强调个体在社会秩序建构中的不同角色和功能。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治理,回应时代命题对社会秩序提出的挑战,明确“不同而一”的规律性,有助于中国社会学在社会秩序这一维度构建更完善的理论解释,使社会问题既具本土解释力又有国际对话力。

[责任编辑:王文娟]

①埃米尔·涂尔干著,渠东译:《社会分工论》,第328-332页。

②罗伯特·金·默顿著;何凡兴,李卫红,王丽娟译:《论理论社会学》,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116页。

③Comte A.,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ete (Volume 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

④《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08页。